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因家屬_____往生，經繼承人(家屬)等協議結果推派立切結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(家屬)向 貴所領取振興經濟紓困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之紓困金。

此 致

花壇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出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